

宁波市受理民间纠纷投诉分工暂行规定

(1993年 远月 圆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 苑月 圆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摇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,及时受理和调解处理民间纠纷,防止矛盾激化,维护社会安定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摇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,公民之间、公民与法人之间、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,因人身、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民间纠纷,其受理投诉的机关和组织间的分工,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摇受理民间纠纷投诉的机关和组织,应遵循对人民负责、保护诉权、方便群众的原则,各司其职,密切配合。

第四条 摇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及时依法调解因婚姻、家庭、赡养、扶养、抚养、继承、债务、房屋、相邻关系等发生的民间纠纷。调解不成的,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乡(镇)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投诉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,不得因未经调解、调解不成或未经处理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 摇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及时调解处理单位内部发生的纠纷,对于当事人一方在本单位的,应参与调解,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理纠纷的工作。

第六条 摇以下几种民间纠纷到国家行政机关投诉的,按下列分工受理:

(一)因抢占、争占、强住公房和公房的公用部位,以及公私房屋的租赁、分户、修缮等发生纠纷的投诉,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或乡(镇)人民政府受理;

(二)因农村居民建房发生纠纷的投诉,由乡(镇)人民政府受

理；

(三)因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的投诉,由乡(镇)人民政府或县级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受理；

(四)因集贸市场摆摊设点、买卖不公等发生纠纷的投诉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；

(五)因山林使用权、用于养殖的滩涂的使用权和水事发生纠纷的投诉,分别由林业、水产、水利行政管理部门或乡(镇)人民政府受理；

(六)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的投诉,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受理。

向国家行政机关投诉的其他民间纠纷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由有关机关受理。

第七条 因民间纠纷引起打架斗殴的,发生地公安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及时予以制止,防止事态扩大。

遭受伤害的当事人要求验伤的,由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开具《验伤通知书》,到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检查,医疗单位应如实开具诊断证明。当事人自行到医疗单位验伤的,其诊断证明必须得到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认可或复验。

第八条 因民间纠纷引起打架斗殴的投诉,按以下分工受理：

(一)致人轻微伤,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乡(镇)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处理,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,由公安机关受理；

(二)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造成财物损毁或者人身伤害,需要赔偿损失和负担医疗费用的,由公安机关进行调解处理,调解不成的,除由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外,其民事争执部分,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；

(三)致人轻伤,有明确的原告和被告,因果关系清楚,不需要侦查的,由人民法院受理,需要侦查的,由公安机关受理。

引起打架斗殴的原纠纷,仍由有关职能部门为主处理。

第九条 民间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,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,由人民法院受理。

第十条 有关机关、组织对于当事人的投诉,都应当热情接待,倾听陈述,作好登记和记录,不得推诿。

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对按照分工属于自己管辖的投诉,应当受理,确实不属于自己管辖的,应先予接收,负责与有关机关联系,

商定受理后,内部移送,并将受理机关告知当事人。

第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机关都可受理的投诉,按以下办法受理:

(一) 投诉请求单项的,由先接到投诉的机关受理;

(二) 投诉请求多项,相互间有因果关系的,由先接到投诉的机关与有关部门协商,确定为主和配合的机关,共同处理;

(三) 投诉请求多项,相互间没有因果关系的,应由先接到投诉的机关受理属于自己管辖的部分,同时提出书面意见,将其他投诉请求移送有关机关受理,并将移送结果告知当事人。

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接收公民的投诉案件,应在七天内决定是否受理,受理后,一般应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。

第十四条 在受理民间纠纷投诉中,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与当地人民法院、公安派出所之间发生受理争议的,由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协调商定;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发生受理争议的,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。

第十五条 重大的民间纠纷,受理机关单独处理有困难的,当地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,协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在接待当事人投诉时,对于有可能导致事态激化的民间纠纷,不论是否属于自己管辖,均有责任先采取措施,做好矛盾化解工作,再决定受理或移送。

第十七条 对不按本规定受理民间纠纷投诉的,当事人可向其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,由上一级主管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,并责令其改正;情节严重的,给予行政处分;玩忽职守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4年 11月 1日起施行。